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比較
 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84,595	13,171
銷售成本		(171,770)	(12,722)
毛利		12,825	449
其他淨收益	5	10,752	45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11	(78,747)	(49,8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0)	(156)
行政及經營開支		(21,746)	(29,033)
經營虧損		(76,996)	(78,497)
融資收入		19	188
融資成本	6	(10,187)	—
除稅前虧損	7	(87,164)	(78,309)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	8	—	—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87,164)	(78,30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	4
年度虧損		<u>(87,164)</u>	<u>(78,30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34,849)	(44,9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1
		<u>(34,849)</u>	<u>(44,720)</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52,315)	(33,3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7)
		<u>(52,315)</u>	<u>(33,585)</u>
		<u>(87,164)</u>	<u>(78,3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10		
基本及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49)	(0.75)
基本及攤薄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1
基本及攤薄		<u>(0.49)</u>	<u>(0.74)</u>
股息	9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87,164)</u>	<u>(78,305)</u>
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7,234)</u>	<u>(62,288)</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7,234)</u>	<u>(62,288)</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94,398)</u></u>	<u><u>(140,593)</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2,890)	(88,952)
非控股權益	<u>(51,508)</u>	<u>(51,641)</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94,398)</u></u>	<u><u>(140,593)</u></u>
來自以下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42,890)	(46,9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42,024)</u>
	<u><u>(42,890)</u></u>	<u><u>(88,952)</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	76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	77,500
投資物業	12	358,279	96,882
投資物業預付款項	15	25,022	–
可供出售投資	13	100,200	290
會所會籍		330	330
按金	15	–	330
		<u>483,876</u>	<u>176,092</u>
流動資產			
存貨		–	407
應收貿易賬款	14	41,106	6,93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95,560	42,7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609	310,736
		<u>157,275</u>	<u>360,809</u>
資產總額		<u>641,151</u>	<u>536,90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8,850	17,630
儲備		415,292	359,822
		<u>434,142</u>	<u>377,452</u>
非控股權益		(2,789)	48,719
權益總額		<u>431,353</u>	<u>426,171</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8,914	13,848
收購投資物業應付代價	16	–	96,882
銀行貸款	17	180,884	–
負債總額		<u>209,798</u>	<u>110,73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41,151</u>	<u>536,90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須行使其判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87,164,000港元及經營業務現金流出84,554,000港元。年度虧損包括因礦業產業相關之礦產開採許可證屆滿令印尼之礦業產業確認減值虧損78,74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高於其流動資產52,523,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銀行貸款180,884,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20,609,000港元。

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未來之流動資金及其可動用之財務資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資金應付其財務責任以按持續基準繼續營運。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舒緩其流動資金壓力，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成功重續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92,000,000元(約102,724,000港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約78,160,000港元)，將到期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此外，本集團已與銀行確認，於銀行貸款屆滿時，其將無條件延長到期日十二個月。

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從一名香港持牌放債人取得貸款融資100,000,000港元。有關融資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提取。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及一旦獲提取，本金額須於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第十八個月結束時償還及每月償付利息。
3. 就本集團之太陽能電池組件貿易業務而言，本公司董事正加強其信貸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縮短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及要求客戶預付按金，以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就物業投資分部而言，本集團積極營銷其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從而增加現金流入，同時亦考慮出售投資物業以賺取資本增值之機會。
4. 本集團將實施其他成本削減措施，以將行政及日常營運開支減至最低。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公司管理層所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根據現金流預測及考慮到本集團營運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營運表現之可能變動、已確保之新增貸款融資100,000,000港元及本集團持續取得現有銀行融資之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 (a) 下列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倡導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採用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下列為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之影響，惟目前未能說明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會否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與內部呈報資料予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天然資源及能源相關業務
- (ii) 資訊科技及相關業務
- (iii) 物業投資
- (iv) 投資控股
- (v) 於中國之煤層氣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已終止經營業務)

為評估分部之表現及各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行政總裁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a)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會所會籍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 (b)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但不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 (c) 分部業績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開支，連同其他淨收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向行政總裁所提供有關上述資料的金額乃以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入、業績、若干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天然資源 及能源 相關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161,970	14,168	1,022	7,435	184,595
毛利	4,205	209	976	7,435	12,825
其他淨收益	7,750	802	2,316	(90)	10,778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78,747)	-	-	-	(78,7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0)	-	-	-	(80)
行政及經營開支	(2,062)	-	(1,617)	-	(3,679)
分部業績	(68,934)	1,011	1,675	7,345	(58,903)
未分配：					
其他淨虧損					(26)
行政及經營開支					(18,067)
經營虧損					(76,996)
融資收入					19
融資成本					(10,187)
除稅前虧損					(87,164)
所得稅					-
年度虧損					(87,1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43,275	-	384,656	107,635	635,566
未分配資產					5,585
資產總額					641,151
分部負債	8,064	-	18,224	-	26,288
未分配負債					183,510
負債總額					209,798

持續經營業務

	天然資源 及能源 相關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74,348	-	274,348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天然資源 及能源 相關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中國之 燃氣勘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13,160	11	-	13,171	-	13,171
毛利	440	9	-	449	-	449
其他淨收益	24	32	-	56	5	61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49,802)	-	-	(49,802)	-	(49,8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6)	-	-	(156)	-	(156)
行政及經營開支	(3,011)	(623)	(359)	(3,993)	(1)	(3,994)
分部業績	<u>(52,505)</u>	<u>(582)</u>	<u>(359)</u>	<u>(53,446)</u>	<u>4</u>	<u>(53,442)</u>
未分配：						
其他淨虧損						(11)
行政及經營開支						<u>(25,040)</u>
經營虧損						(78,493)
融資收入						<u>188</u>
除稅前虧損						(78,305)
所得稅						<u>-</u>
年度虧損						<u><u>(78,305)</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83,700	-	96,882	380,582	-	380,582
未分配資產						<u>156,319</u>
資產總額						<u><u>536,901</u></u>
分部負債	11,697	-	97,227	108,924	-	108,924
未分配負債						<u>1,806</u>
負債總額						<u><u>110,730</u></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天然資源 及能源 相關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中國之 燃氣勘探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投資物業以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	-	-	96,882	96,882	-	1,037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除可供出售投資外)之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成立地點)	330	66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83,324	96,882
印尼	22	78,260
	383,676	175,802

從以下個別客戶錄得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161,894	8,684
客戶B	-	4,135

根據外部客戶／來源之所在地按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來源之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1,603	11
中國	162,916	12,819
印尼	76	341
	184,595	13,171

4. 收入

收入乃指於日常業務中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以及投資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太陽能電池組件	161,894	8,684
銷售電子組件	14,168	—
投資收入	7,435	—
租金收入	1,022	—
銷售大理石產品	76	341
銷售基礎油	—	4,135
網絡基礎設施保養	—	11
	<u>184,595</u>	<u>13,171</u>

5. 其他淨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2,182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90)	(57)
已收賠償(附註)	7,89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6	51
其他，淨額	738	51
	<u>10,752</u>	<u>45</u>

附註：

已收賠償主要指因供應商未能根據合約條款交付貨品而向其收取之一次性賠償。本集團已與該等供應商訂立終止協議並協定賠償金額。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的利息	<u>10,187</u>	<u>—</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171,303	12,504	-	-	171,303	12,5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	175	-	-	52	17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709	1,147	-	-	1,709	1,147
— 非核數服務	130	118	-	-	130	118
經營租賃款項	2,380	2,514	-	-	2,380	2,514
法律及專業費用	3,252	3,105	-	-	3,252	3,105
投資者關係開支	-	273	-	-	-	273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238	18,075	-	-	9,238	18,07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2	249	-	-	292	249
— 社會保險	54	-	-	-	54	-
— 酌情及表現掛鈎獎勵支付款項	-	2,877	-	-	-	2,87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29	(86)	-	(6)	529	(92)
撇減存貨	421	216	-	-	421	216
撥回應計預扣稅項	-	(3,157)	-	-	-	(3,1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80	-	-	-	680	-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38	-	-	-	38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437	-	-	-	437	-

8.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直至二零二一年為止。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而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由於印尼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印尼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9.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34,849)	(44,93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1
	<u>(34,849)</u>	<u>(44,720)</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152,413</u>	<u>5,963,358</u>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二零一五年：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礦業產業	<u>—</u>	<u>77,500</u>

年內之礦業產業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一月一日	77,500	141,070
匯兌差額	1,247	(13,768)
減值虧損	<u>(78,747)</u>	<u>(49,80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77,500</u>

本公司間接持有PT. Bara Hugo Energy(「BHE」,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約90%之股權, BHE持有PT. Grasada Multinational(「GM」)37.5%之股權,而GM則持有位於印尼蘇拉威西島西南部地區的Maros市Bontoa的Selenrang中約33公頃大理石礦場(「GM採石場」)(「Maros大理石項目」)之礦產開採許可證(「礦產開採許可證」)。

與礦業產業有關之礦產開採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且須獲南蘇拉威西省政府批准才可延長。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BHE管理層從南蘇拉威西省政府得悉，GM採石場內之若干採礦地區可能被指定為考古及旅遊用地，而GM已委派BHE就延長礦產開採許可證（「新礦產開採許可證」）提交申請（「該申請」），因此BHE已就GM採石場內一處面積較小的採礦地區呈交該申請，誠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所列明有關GM採石場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述集中於主要發展區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所公佈，儘管BHE向Maros市地方政府申請推薦書（對從南蘇拉威西省政府取得新礦產開採許可證甚為重要），Maros市地方政府已口頭上通知BHE其拒絕提供有關推薦書，原因為新礦產開採許可證所涉及之有關礦場之位置處於Maros市之計劃旅遊發展區，不擬再進行開礦活動。於接獲口頭通知後，BHE隨即於印尼尋求法律意見。根據BHE取得之法律意見，在沒有Maros市地方政府正面推薦書之情況下，南蘇拉威西省政府不大可能批准新礦產開採許可證之申請。截至本公佈日期，儘管BHE多次嘗試，惟至今仍然未能從Maros市地方政府取得與新礦產開採許可證有關之正面推薦書。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於Maros大理石項目中賬面值約78,747,000港元之礦業產業已作出全面減值。

12.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		
於一月一日	96,882	-
收購事項	99,417	96,882
透過附屬公司收購	174,908	-
匯兌差額	(15,110)	-
公允值變動	2,182	-
	<u>358,279</u>	<u>96,88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8,279</u>	<u>96,88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收購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一幢大樓之第4層和第5層，代價約為102,304,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487,161,789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附註18(iv)）。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2,842.54平方米，其中第4層之總樓面面積為1,406.27平方米，而第5層之總樓面面積則為1,436.27平方米。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完成，本公司所發行487,161,789股新股份於該日之公允值為99,41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收購遼寧淘氣寶商城管理有限公司（「遼寧淘氣寶」），其擁有一幅總面積約為4,320平方米之地塊，連同建於該地塊上樓高十二層、總建築面積約為17,800平方米之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863,000港元）。該物業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收購營口海浪谷旅遊有限公司，其擁有兩幅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區白沙灣之地塊，總使用面積約為59,245平方米，代價為人民幣62,000,000元（相當於約69,227,000港元）。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於兩幅地塊當中，一幅總使用面積約為22,410平方米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許可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取得。因此，已支付之款項已列作預付款項（附註1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就投資物業於損益確認之租金收入約1,0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直接開支約46,000港元（二零一五：無）。

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之地塊外，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已就投資物業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之地塊而言，本公司管理層已根據彼等就交易於接近年底完成之基準評估其公允值。

1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0	347
增加	100,000	-
減值虧損(附註5)	(90)	(57)
	<u>100,200</u>	<u>29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200</u>	<u>29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增加指認購中國華財金融股權投資基金（「該基金」）之A類股份相關之非上市投資，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項投資之公允值並無任何變動。

1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1,106	6,932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180日不等。

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978	6,838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7,010	94
91日至120日	18,089	-
121日至150日	15,029	-
	41,106	6,932

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投資物業預付款項(附註)	25,022	-
按金	-	330
	25,022	330
流動		
按金	390	41
預付款項	353	925
採購存貨預付款項	87,276	41,335
應收投資收入	7,435	-
其他應收款項	106	433
	95,560	42,73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20,582	43,064

附註：

有關款項指就一幅總使用面積約22,410平方米之土地之已付代價。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取得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許可證，因此已支付之款項已列作預付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2。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231	3,013
建築及其他應付成本	8,107	-
其他應付款項	10,001	830
應付代價	7,800	7,800
應計負債	2,775	2,205
	<u>28,914</u>	<u>13,848</u>
收購投資物業之應付代價	<u>-</u>	<u>96,882</u>
	<u>28,914</u>	<u>110,730</u>

附註：

有關款項根據一般信貸期30日至60日償還。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u>231</u>	<u>3,013</u>

17.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u>180,884</u>	<u>-</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能國際貿易(營口)有限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中國一間商業銀行訂立人民幣92,000,000元(相當於約102,724,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協議。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91,894,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有關貸款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重續一年。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收購遼寧淘氣寶之100%股權，而遼寧淘氣寶於中國一間商業銀行有銀行貸款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78,160,000港元)。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25,72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有關貸款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重續一年。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240,327	13,10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附註(i))	25,383	63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附註(ii))	738,297	1,846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附註(iii))	1,048,000	2,6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2,007	17,630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附註(ii))	775	2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v))	487,162	1,2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39,944	18,850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發行25,383,000股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為3,138,000港元。加權平均行使價約為每股0.12港元。在所得款項3,138,000港元中，63,000港元計入股本賬，而結餘3,075,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因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約775,000份（二零一五年：738,297,000份）認股權證，發行約775,000股（二零一五年：738,297,000股）股份，每份行使價0.21港元。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約為1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5,042,000港元），其中約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46,000港元）計入股本賬，而結餘約1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3,196,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經已屆滿，而8,643,000港元已從其他儲備重新分配至股份溢價賬。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認購價每股0.20港元發行1,048,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自配售獲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4,240,000港元，其中2,620,000港元計入股本賬及餘額201,620,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5,36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487,161,789股股份作為收購一項投資物業之代價股份（附註12）。該項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允值約為99,417,000港元，當中1,218,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而餘額98,199,000港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上述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9.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環能實業（營口）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4,650,000元購買營口海達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持有若干物業。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從一名香港持牌放債人取得貸款融資100,000,000港元。有關融資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提取。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提取任何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天然資源及能源以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184,59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超過13倍（二零一五年：13,171,000港元）；及毛利12,82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超過27倍（二零一五年：449,000港元）。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能源相關產品及電子組件銷售增加所致。

天然資源及能源相關業務

營運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本集團已透過買賣太陽能電池組件拓展其天然資源業務至能源相關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銷售太陽能電池組件的收入161,8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684,000港元）及自該等買賣錄得毛利。本集團售賣的太陽能電池組件由中國太陽能發電站用作建造其發電設施，而此等太陽能電池組件需求甚大，主要由於中國推廣「清潔能源」概念所致。年內，本集團亦繼續買賣大理石產品，並錄得收入7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78%（二零一五年：341,000港元），乃由於需求維持低水平所致。

資源及儲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持有BHE約90%之權益，BHE持有GM37.5%之權益，而GM則持有位於印尼蘇拉威西島西南部地區的Maros市Bontoa的Selenrang中約33公頃大理石礦場之礦產開採許可證。BHE亦持有GM之認股權證，於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後，BHE於GM之持股量將增加至60%。誠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就GM採石場完成合資格人士報告。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證實及概略大理石可採儲量總額(100%)估計約為2,613,000立方米。

大理石礦場之礦產開採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且須獲南蘇拉威西省政府批准方可延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BHE管理層從南蘇拉威西省政府得悉，GM採石場內若干開採區域可能被劃作考古及旅遊用地，而GM已委派BHE呈交延長礦產開採許可證的該申請，因此，BHE已就GM採石場內一處面積較小的開採區域呈交該申請，如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述集中於主要發展區域。

儘管BHE向Maros市地方政府申請推薦書(對從南蘇拉威西省政府取得新礦產開採許可證甚為重要)，Maros市地方政府已口頭上通知BHE其拒絕提供有關推薦書，原因為新礦產開採許可證所涉及之有關礦場之位置處於Maros市之計劃旅遊發展區，不擬再進行開礦活動。於接獲口頭通知後，BHE隨即於印尼尋求法律意見。根據BHE取得之法律意見，在沒有Maros市地方政府正面推薦書之情況下，南蘇拉威西省政府不大可能批准新礦產開採許可證之申請。截至本公佈日期，儘管BHE多次嘗試，惟至今仍然未能從Maros市地方政府取得與新礦產開採許可證有關之正面推薦書。因此，於本年度，Maros大理石項目賬面值約78,747,000港元之礦業產業已作出全面減值。

整體而言，儘管太陽能電池組件買賣業務錄得溢利業績，惟由於上文所述Maros大理石項目錄得減值虧損，因此此項業務錄得整體虧損68,9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2,505,000港元)。

資訊科技及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資訊科技及相關業務的收入(其為銷售資訊科技相關產品之交易收入)大幅增加至14,1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000港元)。本年度之經營溢利約為1,011,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經營虧損約582,000港元。經營業績改善乃主要由於透過從事各種電子設備之組件銷售擴展業務範圍所致。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由40個商用單位組成，合共約14,182平方米，現時仍在進行翻新工程。本集團擬出租該等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潛在資本增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收購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一幢大樓之第4層及第5層。總樓面面積約為2,843平方米。收購之代價為本公司487,161,789股新股份。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完成。本集團擬出租該等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收購遼寧淘氣寶，該公司擁有一幅樓面面積約4,320平方米之土地連同建於該地塊上樓高十二層、總建築面積約為17,800平方米之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863,000港元）。物業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完成。該物業現時已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收購營口海浪谷旅遊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兩幅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鮫魚圈區白沙灣之土地，總使用面積約為59,245平方米，代價為人民幣62,000,000元（相當於約69,227,000港元）。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於兩幅地塊當中，一幅總使用面積約為22,410平方米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許可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取得。因此，已支付之款項已列作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此項業務之租金收入約為1,0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此外，此項業務就其投資物業錄得估值收益約2,1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而整體而言，此項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溢利1,6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359,000港元）。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認購該基金之A類股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該基金為全球高增長行業系列基金之附屬基金，為獨立投資組合，由該基金之投資經理（「投資經理」）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為藉投資於某個投資組合以爭取資本增值（該投資組合主要包括在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成立或經營之公司之上市證券）以及投資於各類私募基金、私募股權及私募債務產品。投資經理採用以密集基本研究推動之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投資程序，釐定該基金之最佳資產分配方式。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切合本集團就其投資採取積極審慎方針以提高投資回報之目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該基金之投資收入約為958,000美元（相當於約7,4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全數收取。此項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溢利7,3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前景

管理層有意致力改善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財務表現，並於天然資源及能源、資訊科技、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分部或其他具備良好前景之新分部探尋商機，藉此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重大價值。

財務回顧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4,8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720,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0.49港仙(二零一五年：0.74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之收入增加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減少所致，然而此等財務改善部份被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增加所抵銷。

其他全面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由於年內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約6%，令換算中國之物業投資業務產生匯兌虧損合共為7,2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288,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57,2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0,809,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20,6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0,736,000港元)。本集團於年末之流動比率約0.75(二零一五年：3.26)，乃按流動資產157,2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0,809,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209,7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0,730,000港元)計算。於年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去年增加89%至209,7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0,73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年內籌得之新銀行貸款180,884,000港元所致，其中部份被支付於去年底應計之收購投資物業應付代價96,882,000港元所抵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有抵押，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銀行貸款人民幣92,000,000元(相當於約102,724,000港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78,160,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獲重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從一名香港持牌放債人取得貸款融資100,000,000港元。有關融資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提取。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提取任何貸款。

於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434,1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7,45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投資物業之代價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及淨負債權益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以及按計息負債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為42%（二零一五年：無）及37%（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貸款。

憑藉手頭之流動資產金額、現有之銀行信貸融資及未動用之貸款融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經營需求。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217,6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賺取的收入及產生的費用主要以港元、印尼盾、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且並無採取對沖措施。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候透過訂立遠期合約及利用適當之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102,30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印尼共聘用21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15名）。本集團根據僱員能力、表現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條款發放薪酬予其僱員。另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福利以及培訓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原因載列如下：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

董事會主席因有其他重要業務日程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正式批准。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nviro-energ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行政總裁
張元清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張元清先生（聯席行政總裁）、浦巍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黎明偉先生及祝立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蔣斌先生及梁碧霞女士。